

附件 4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，了解并理解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，听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此次复试，在此期间保持通讯通畅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真实、准确地提供资格审查所需要的证件、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（四）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突发状况，自觉服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决定和安排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不得将具有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信息储存或通讯功能的设备带入复试考场；

2. 复试完成后，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）与其他候考考生交流复试信息。

（六）维护正常考试招生秩序，不传谣，不造谣，不信谣。涉及个人利益的事情通过正常渠道逐级反映和解决，不在互联网等媒体恶意炒作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取消复试资格，如已录取，则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按照教育部要求，入学 3 个月内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2024 年 月 日